

21.公義的救恩

一、綱要

1. 藉著耶穌基督 (10:1-8)
 1. 保羅的心願 (10:1)
 2. 以色列人的錯誤 (10:2-3)
 - A. 不按真知識 (10:2)
 - B. 想立自己的義 (10:3)
 3. 藉信心成全 (10:4-8)
 - A. 律法總結就是基督 (10:4)
 - B. 律法要求行為稱義 (10:5)
 - C. 福音要求信心稱義 (10:5-8)

二、背頌經文：

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、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羅 10:4

三、經文解釋與討論

羅 10:1 弟兄們、我心裏所願的、向神所求的、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

NIV Brothers, my heart's desire and prayer to God for the Israelites is that they may be saved.

- ◆ 10:1 節是與 9:2-3 節彼此呼應, 再次表達保羅內心深處對骨肉之親的救恩著急.
- ◆ 保羅的心願和禱告, 蒙神垂聽應允了嗎?

羅 10:2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 神有熱心、但不是按著真知識。

NIV For I can testify about them that they are zealous for God, but their zeal is not based on knowledge.

- ◆ 以色列人倒底對神是如何的熱心?
- ◆ 熱心與合神的心不同在那裏?
- ◆ 為何會為神熱心而不合神的心呢? 您做過這樣的事嗎?

羅 10:3 因為不知道 神的義、想要立自己的義、就不服 神的義了。

NIV Since they did not know the righteousness that comes from God and sought to establish their own, they did not submit to God's righteousness.

- ◆ 神的義是指什麼?
- ◆ 自己的義是指什麼?
- ◆ 我們也會因自義而不願接受神的義嗎?
- ◆ 中國人信主有些什麼文化的阻攔?

羅 10: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、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

現代中文 其實，基督已經終止了法律的功效，使一切信他的人都得以成為義人。

新譯本 因為律法的終極就是基督，使所有信的人都得著義。

NASB For Christ is the **end** of the law for righteousness to everyone who believes.

NIV Christ is the **end** of the law so that there may be righteousness for everyone who believes.

- ◆ 總結---FINISH, 結局, 到底, 末期, 底, 終, 窮盡, 總結, end, 字義: 終極, 以瞄準之點為界 the point aimed at as a limit, the conclusion of an act or state, result, purpose
- ◆ 總結有三個意思: 1). 完成, 應驗; 2). 目的, 目標; 3). 結束, 終止. 三種意思都合理. 第一和第二是解釋為基督是律法的目的或完成. 而第三種看法是說基督使律法作為得義的方法終止了, 也是現代中文譯本, NASB 及 NIV 的譯意. 也

是較合理的解釋。

太 5:17-18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·我來不是要廢掉、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、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、都要成全。

◆ 基督如何成為了律法的總結?

羅 10:5 摩西寫著說、『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、就必因此活著。』

NIV Moses describes in this way the righteousness that is by the law: "The man who does these things will live by them."

利 18:5 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、典章·人若遵行、就必因此活著·我是耶和華。

申 6:25 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 神所吩咐的一切誡命、謹守遵行、這就是我們的義了。

◆ 以色列人遵守律法為何不能稱義?

羅 10:6 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、『你不要心裏說、誰要升到天上去呢·就是要領下基督來·

現代中文 但是，因信得以成為義人這件事，聖經這樣說：「你不要自問：誰要到天上去呢？（也就是說，誰要去帶基督下來呢？）

NIV But the righteousness that is by faith says: "Do not say in your heart, 'Who will ascend into heaven?'" (that is, to bring Christ down)

申 30:11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、不是你難行的、也不是離你遠的。

申 30:12 不是在天上、使你說、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、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·

羅 10:7 誰要下到陰間去呢·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。』

現代中文 也不要問：誰要到陰間去呢？（也就是說，誰要把基督從死人中領上來呢？）

呂振中 或是說：「誰要下無底坑去。（這就是說，誰要把基督從死人中領上來）呢？」

新譯本 或是說：『誰要下到 深淵 去呢？』（就是把基督從死人中領上來）。』

NASB or 'Who will descend into the abyss?' (that is, to bring Christ up from the dead). "

NIV "or 'Who will descend into the **deep**?' (that is, to bring Christ up from the dead).

申 30:13 也不是在 海外、使你說、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、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。

◆ 得救之道在其他的宗教困難度大嗎?

◆ 有什麼好的東西我們要千方百計才能找得到?

羅 10:8 他到底怎麼說呢·他 (聖經) 說、『這道離你不遠、正在你口裏、在你心裏。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。

NIV But what does it say? "The word is near you; it is in your mouth and in your heart," that is, the word of faith we are proclaiming:

申 30:14 這話卻離你甚近、就在你口中、在你心裏、使你可以遵行。

◆ 他說---it say, 用申命記解釋從信心而來的義

◆ 稱義得救之道為何是在於人的口和心? 而不在乎我們的努力或所付上代價?

◆ 為何得救之道需要口, 也需要心? 信心不是只講“心”嗎?

◆ 請比較猶太人靠律法的行為稱義困難, 或是基督徒的靠信耶穌稱義困難?